

<<认识心之批判（上下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认识心之批判（上下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53400709

10位ISBN编号：755340070X

出版时间：2013-5

出版单位：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作者：牟宗三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认识心之批判（上下）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认识心之批判》从作为认知现象的所谓“心觉”出发，步步审思，步步追问其何以成立之先验依据，从而确立人之所以能够认知的知性主体。

在该书《序言》中，牟宗三写道：“主体有二：一曰知性主体，一曰道德主体。

兹所言之‘认识心’，即知性主体也。

逻辑、数学俱回归知性主体而得其先验性与夫超越之安立，而知性主体亦正因逻辑、数学之回归而得成为‘客观的心’、‘逻辑的我’。

”

## <<认识心之批判（上下）>>

### 作者简介

牟宗三（1909—1995），字离中，山东栖霞县牟家瞳人。

中国现代学者、哲学家、哲学史家。

现代新儒家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。

英国剑桥哲学词典誉之为“当代新儒家他那一代中最富原创性与影响力的哲学家”。

主要著作有《理性的理想主义》、《道德的理想主义》、《历史哲学》、《佛性与般若》、《才性与玄理》、《圆善论》等，另译有康德的《道德哲学》、《纯粹理性之批判》、《判断力之批判》。

## <<认识心之批判（上下）>>

### 书籍目录

《认识心之批判（上）》目录：重印志言 序言 第一卷心觉总论 第一章认识论之前提 第二章生理感中心中之现起事之客观化 第三章心觉之主观性与客观性 第二卷对于理解（知性）之超越的分解 第一部论纯理 第一章逻辑与纯理 第二章纯理与数学 第三章纯理与几何 第二部论格度与范畴 第一章时空格度由超越的想象而直觉地被建立 第二章理解三格度由理解中之纯理之外在化而发见 第三章思解三格度之说明 第四章范畴之设立 《认识心之批判（下）》目录：第三卷超越的决定与超越的运用 第一部顺时空格度而来之超越的决定 第一章有向量与无向量 第二章时空与数学 第二部顺思解三格度而来之超越的运用 第一章因故格度之所函摄 第二章曲全格度之所函摄 第三章二用格度之所函摄 第四卷认识心向超越方面之逻辑构造 第一章本体论的构造 第二章宇宙论的构造

## &lt;&lt;认识心之批判（上下）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种种时间关系如要可能，必须预设一个恒常的自体；二、此持续恒常的自体，他意向其是物质，充满空间。

（此即从材质的东西方面想常住。

）关此问题，康德一套说统，每步皆极困难。

第一，若视自体为一先验的纯粹概念，则在建其客观妥实性时，实只表示吾之辩解的思考之必须如此思，吾先验地有使用此概念之逻辑权利，而思考之必须如此思并不函所思方面之必有此常住，而必如此思亦不能于外界投射出一实际存在之常住。

吾先验地有使用此概念之权力，亦有此难。

吾能先验地使用此概念，吾在逻辑上亦必有此要求，但此为不能着实者，并不能决定出客观方面实际存在之常住。

盖自体必为现象之自体，此是实有者，决不只是一个概念，亦不是概念之必然地使用即可决定出者。

此种纯为由内出之要求乃为内在地自足者。

若不说其是现象之实有的自体，则客观方面之常住实只是内在地自足者之虚映或影子，而不能着实者。

但康德自必说其是实有之自体，依是自体一纯粹概念在客观方面必有其足以落实处。

他如何建立其足以落实之根据？

康德固然不只是由使用此概念之权利即足决定实有之常住。

他尚有“原则之分析”中之论证。

依是，第二，他以时间为论证常住之根据。

时间自身是恒常的，但时间自身不可觉。

是以如要成就时间中现象的关系即时间自身之种种时间决定，必须于客观方面预定一个足以表示时间自身之“恒常体”。

依是，吾人之自体一范畴自必有其客观妥实性。

即由此足以证明使用此概念之权利是合法的。

但此仍有困难。

那唯一而无限的整个时间自身固是恒常，但此恒常之时间自身是独一的，同质的。

其落在现象中因而成为种种时间中现象的关系，而此种种关系皆表示变化的，此变化的自须预设一不变者始可能。

但此不变者决不能即是时间自己，盖因此种种时间关系皆是克指现象的时间关系而言，时间自己并不能为变的现象之自体。

但时间自身之恒常又必须先于种种时间者。

是以时间自身之先于种种时间而为其底据，在其表象现象之关系中此底据仍不能撤销。

但此底据只为一纯形式，不可为自体，而其自身又不可觉，则在现象方面必须有一持续常住者，一方足以表示时间自身之恒常，一方又可为变化的现象的自体。

否则，现象之变不可理解，而现象之时间关系亦不能有。

今时间之表象现象实有种种时间关系矣，亦实有时间中现象之关系矣，是则时间自身已实“实有”而为底据矣，然则使时间自身落实而不空挂，且足以成就种种时间关系者，必赖一恒常之持续体。

此恒常之持续体即是自体一范畴可以落实之实际根据。

此种论据极费匠心，亦似可通。

但须知时间自身是独一而同质，由此而逼出之持续体亦必是独一而同质。

此独一而同质之持续体，如作自体观，必是弥漫于全体现象宇宙而为一不可分之连续体。

此则有类于巴门里第（Parmenides）之连续而为一之大有。

故康德亦云：此持续体在自然中之量不增不减。

以此为常住之持续体，可以承载全体现象，但不能说明个体。

而凡有之现象皆是属某物（某个体）之现象，吾人说一谓词是某主体之谓词，而不是说全体宇宙之

<<认识心之批判（上下）>>

谓词。

若说红是那全量体宇宙之红，必不可通。

依是康德只能建立全体现象宇宙之弥漫体，而不能建立个体之持续体。

在此康德说现象的本体过多而过高，不能尽现象本体之职责。

所谓过多而过高者，乃谓最后的形上实体可如此也。

在认识中现象的本体可不分得此义。

盖一分得此义，本体属性 - 范畴即失其知识中之切实义。

或云物理学不讲个体，只讲物理量，对此而言，康德之本体似可适用。

曰不然。

物理学中之物理量是由个物而抽成，假若能说明个物之本体，则物理学中之物理量即可能。

若不能说明个物之本体，而只说总量之弥漫体，其说即有弊。

（至云在自然中之量不增不减一义，自我观之，在现象的本体方面说，为过分者，无理由可以如此说也。

）或云康德既以时间为论证本体之根据，而本体复充满空间。

因为空间可分为许多部分，故本体亦为多。

每一部分空间有一本体与之应。

故本体亦可是多也，因而亦可说明个体之本体。

曰不可能。

盖空间亦与时间同，亦为独一而同质。

空间之部分并不能表示万物之个体。

康德只能说一个弥漫而为一的物质体。

空间自身可分而不可分。

即使可分，亦不因而有多的本体。

<<认识心之批判(上下)>>

编辑推荐

《牟宗三文集:认识心之批判(套装共2册)》由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版。

<<认识心之批判（上下）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